

鐵嶺縣志卷七

司法

古有士師之官今有審檢之制周之司寇秦漢唐之廷尉宋之大理明之三法司清沿明制仍用三法司皆司法獨立之精神也至明末葉又有廠衛及南北鎮撫司乃皇帝之私刑大失司法獨立之本意鐵嶺地界瀋陽爲有清發祥之地漢滿雜處其司法制度與內地不同自清之初年漢人與漢人訟由知縣專審旗人與旗人訟由旗署專審旗人與漢人訟則由旗民兩署會審至清中葉知縣加理事同知銜漢人與旗人訟旗人與旗人訟均歸知縣審理而旗署不預焉旗人與旗人若因土地涉訟仍由旗署裁判此以前司法之大概情形也民國二年就舊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旗署改爲審檢所民國三年十二月裁撤仍由縣知事兼理司法民國五年三月成立鐵嶺地方審判檢察廳民國十八年一月地方審判廳改稱地方法院地方檢察廳改稱地方法院檢察處而司法自此完全獨立矣志司法

鐵嶺縣志卷七

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所轄司法區內各縣名稱

昌圖縣 分廳 分廳檢察處

西豐縣 分廳 分廳檢察處

開原縣 司法公署

梨樹縣 司法公署

懷德縣 司法公署

各官員之人數名稱俸給

甲法院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院長 一人 月俸三百二十元

庭長 一人 月俸二百六十元

推事 二人 月俸各二百元

候補推事 一人 無定數

書記官長 一人 月俸一百元

書記官 四人 月俸各六十元

學習書記官 一人 月俸三十五元

登記主任書記官 一人 月俸六十元

乙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一人 月俸三百二十元

檢察官 一人 月俸二百元

候補檢察官 一人 月俸一百元

書記官長 一人 月俸九十元

書記官 二人 月俸各六十元

候補書記官 二人 月俸各支九十五元

司法收入

法院 每年約現大洋二萬四千餘元

檢察處 每年約現大洋二萬二千八百餘元

內部之組織及職權

甲法院

院長 綜管全院司法行政事務兼充刑事合議庭審判長

民庭 分置庭長推事分辦民事訴訟案件關於民事合議庭事件

庭長為審判長民庭推事有時參與刑事庭合議事項

刑庭 院長兼庭長置推事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事合議事件院

長為審判長刑庭推事有時參與民事庭合議事項

民事執行處 置推事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並管理執行所交現金

及其他動產

書記室 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書記官長 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輔助院長辦理

本院行政事務下分四科

一、文牘科 掌收發文件擬繕文件保存文卷檔卷圖書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重要事宜

二、統計科 統計科書記官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三、會計科 掌管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及編製預算計算各事宜並兼管庶務

四、記錄科 置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數人掌民刑事錄供編案等事宜

以上各科事務除分置書記官担任或由書記官長兼辦外並按照事務情形得僱用錄事補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登記處 置登記主任書記官一員掌管關於登記各項事務置事務員一員襄辦處內一切事宜登記員若干人調查員若干人辦理登記及調查事宜另置僱員若干人繕寫檔簿証書等一切文件

登記處詳細章程另詳於後

此外設承發吏數人其職務於左

一、發送傳票

二、通知質訊日期

三、送達判詞

四、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

五、受執行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揮命令督同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乙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依法令掌管檢察處全部事務遇有特別案件自行處理

檢察官室

置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各一員承首席檢察官之命令掌偵查相驗執行公判蒞處職務

書記室

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

書記官長

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及輔助首席檢察官處理本處行政事宜下分四科

一、文牘科

掌收發文件擬繕文件典守印信及其他不於各科之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重要事宜

二、記錄科

掌訴訟上一切錄供編案事宜

三、統計科

掌編製統計表及其他表類

四、會計科

掌經費收支保管發售狀紙並編製預算計算保管贓物及一切庶務

以上各科除分配書記官担任或由書記官長兼辦外並按照事務情形得僱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編綴卷宗繕寫文卷簿表及其他雜務此外置檢驗吏一人隨同檢察官辦理相驗事宜司法若干人担任刑事送達傳票與提送刑事在押人犯並輪班兼任守衛等事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六號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
公証力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關於民商法律行爲或其他事實者

五、關於船舶者

六、關於管理財產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碍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六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前項規定於爲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法院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法院長縣知事或受院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法院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爲之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盖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盖章或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七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方法院院長或縣知事核准

第十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第十一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

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向地方法院院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法院院長法院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八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出百分之五作爲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核定頒由高等法院或法院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爲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或縣知事應爲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証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証據通知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九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法院院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正式收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監獄

清初鐵嶺設縣置佐治典史一員兼司監獄而復於縣置六科以刑科司獄事更有班役司巡捕及護守其獄在縣署大門內西偏凡判定死刑及徒刑以上者入之大封亦在西偏與獄相連凡未經判定者入之別有小封在門內東偏凡未經認定犯罪之有無者入之謂之看管亦名曰班帶女封更在其北即儀門之東凡在獄之人披髮垢面貫三木繫手足日不忍視每日放封獄一次此外如民事案件縣署門外路南馬班又有寄押如士紳被看管時則歸吏禮二科較之封獄優待多矣此清代鐵嶺監獄之大概情形也總之舊式監獄湫隘污濁入其中者去死不遠於是有新監獄之改革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鐵嶺開放監獄之原因

鐵嶺監獄因亂開放者凡三次一在同治四年土匪徐占一之亂時縣令避去街市大亂匪一入城開放監獄焚燬衙署及六科案檔二在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因拳匪肇亂俄人入境知縣孟憲彝先一日赴河西自行放獄一在民國元年一月即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偽民軍陷城又放封獄此後新監成而舊制盡改宣統二一年

就倉房舊址奉令改良監獄名曰模範監獄

監獄職官之改革

民國元年偽民軍遁後稍復秩序奉天提法司委典史陳鴻勳試辦監獄一切規畫尙未完全二年一月裁撤典史奉天獄政專修科畢業生張永年奉令管獄並設文牘守衛庶務教務醫務等三科兩所及僱員

四人看守部長三人看守二十人更借巡警八人以資補助常年經費銀圓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按月支給及公布監獄官制從減政主義司重事者僅設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經費亦因之縮減矣

鐵嶺監獄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監獄遵照前法部議覆原案設鐵嶺監獄以切實改良獄政爲宗旨

第二條 本監獄屬於司法部奉天高等檢察廳之監督

第三條 本監獄所置職員如左

一、典獄長一人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二、科長三人以看守長充之

三、教務所長三人以教誨師充之

四、醫務所長二人以醫士充之醫士分內外兩科半係義務

五、僱員四人

六、看守部長三人

七、看守二十八

八、女看守一人

第四條 典獄長承司法部或高等廳之命令掌理獄內一切事務有指揮監督考核其所屬部下各員之權

第五條 科長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關於獄內戒護紀律事務並

第六條 分任文牘庶務等事指揮看守部長以下各員而監督之
醫務所長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在監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督衛生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務長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從事於培養道德之
任務並兼理教師之職務從事於幼年犯之教育

第八條 各科所雇員佐科所長整理科所事務繕寫文簿指揮監督
屬於各該科所長得隨時呈由典獄長得分別勤惰黜陟而考核之

第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文書往復保存及簿冊記錄編纂等項

鐵嶺縣志



- 一 登記在監人身分出入及統計報告事項
- 一 印信之典守及盖用
- 一 經理在監人物品金錢之保管事項
- 一 不屬於他科所主管之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掌管監獄戒護及教誨考功事項
- 一 考驗在監人行狀報告及訴願賞罰等事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監視囚人書信之往來及親屬接見之事
- 一 稽查看守之功過賞罰請假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用度預算決算等事
- 一 檢查物品出入及保管事項
- 一 經理官有財產等事
- 一 關於建築修繕等事
- 一 監督作業及核給賞與金等事

第十二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衛生事項
- 一 關於診查治療及調劑事項

第十三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犯人出獄後狀況事項

第十四條 各科所設科所長科長以看守長充之教務所長以教

誨師充之醫務所長以醫士充之

第十五條 各科所配置人員如左

第一科置看守三人分任下列各項事務一收發二名籍三會計四保管五保管會計六犯人之職別七庶務

第二科分五部各置部長一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看守人數臨時定之

甲部 一看守丁之教練 二紀律之整齊 三犯人動作行狀之報告 四各部分任主務事項之補助

乙部 一看守監丁之服裝姿勢禮式 二病犯處遇及在監人之糧食 三工場監房及監獄管內之清潔衛生 四看守監丁給與及貸與品之定期檢查並消防器具之保存演習

丙部 一看守監丁之品行 二犯人衣服臥具薙髮沐浴運動等之衛生事項 三看守休憩室及宿舍之檢查 四檢點作業上使用之器具器械

丁部 一危險物之取締 二監房病監及工場之搜檢 三電氣機關煤炭儲存炊場浴室消毒室其他各處所之檢查 四監房工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場其他各出入口鑰鎖監房之檢查

戊部 一建築物之保存及其檢查 二監房常置器具及病監各工場備品之整理 三作業課程之檢查

第三科置看守二人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用度 二作業 醫務所置藥劑士一人看守一人分任下列各項事務 一配藥 二統計 三護送病犯

教務所置看守一人分任下列各項事務但不敷用時得臨時增加 一犯人之教誨及教育 二犯人看讀用之書籍 三犯人出獄後之狀況調查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定規則頒布後廢止或變更之

工場之分科及成績

工場分八科 一·石印 二·縫紉 三·木工 四·織布 五·油漆
六·毛巾 七·製米 八·豆腐

以作業爲監獄之要政將以感化爲出獄之良善且以資其生計

死亡及行刑

猝患病死請檢查廳檢驗之係沿用舊例自民國二年一月設監之日
起至三年十月共病死七八人外有交付本家屬者二人以全監人數
比較之不及百分之二而行刑場監視亭及屍室原建築時限於款項
未暇顧及暫在圍牆內之西南隙地行之

按以上係民國初年鐵嶺新設監獄之大概情形也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現時之第三監獄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名爲鐵嶺分監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改
爲鐵嶺監獄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改爲奉天鐵嶺監獄六年二月四
日改爲奉天第三監獄十八年三月改爲遼寧第三監獄

監獄之官吏及俸給

典獄長一人

月俸大洋八十元

看守長兼二科科長一人

月俸大洋七十元

二科三科各有候補看守長一人

各月支大洋四十元

教誨師一人

月支三十五元

醫士一人

月支二十八元

僱員四人

各月支二十元

看守之組織及醫官訓誨之設備

分主任看守男看守女看守等男看守分配監房內工場門衛炊場窯科等處戒護女看守戒護女監主任看守補助看守識見及一切之不及醫士設有診斷室治療犯人疾病教誨師設有教誨堂實行講勸或往各工場及監房中分別教誨

歲入歲出數

全年經費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支出數同

工場之類別與出品之成績

工場分爲六科窯科製米科織布科毛巾科石印科縫紉科其出品以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六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窯科與織布科爲最發達窯科在城外南關大道東土人名之曰官窯其餘出品舊譙樓改爲八角亭中設有售貨處

第三監獄管轄區鐵嶺開原法庫三縣

全監人犯及刑期數目

假釋人犯無

無期徒刑 男一人

十年以上 男八人

五年以上 男十七人 管束人犯 五十九人 女 二人

三年以上 男二十二二人 管束人犯 十二人

一年以上 男五十八人 女 一人

以上所列均以本年四月末日止以原定刑期計算

律師公會

民國四年因鐵嶺地方審檢廳已經成立律師已足法定人數遂於是年一月組織律師公會呈報備案暫假鼓樓北律師呂景新事務所爲辦公處現經臨時總會議決由各律師籌款購置相當房間以爲永久會址並整頓本會一切事宜公會人數原定爲十人現時在會者僅九人係文科崔鴻賓傅銓呂景新孟昭紳閻衡許進賢石五雲董景陽其中以文科爲會長

律師執行職務之區域

本公會律師係在最高法院遼寧高等法院鐵嶺地方法院及昌圖第一分庭西豐第二分庭等處執行職務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七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修正鐵嶺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組成之名曰鐵嶺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至十一條之規定在各級審判衙門及特別審判機關並各縣地方分庭均可到庭執行法定職務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鐵嶺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及依律師暫行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得有律師証書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入會及出會

第五條 凡入會須納入會費二十元每月納經常費二元其不納經常費至三月以上者除名

第六條 凡入會者由本會填給入會証書

第七條 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
一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受律師懲戒法或司法官懲戒法除名之懲戒處分者

三自願撤銷登錄者

四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違反律師暫行章程及本會會則者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八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六有精神喪失之常況者

七經常任評議員檢查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如左

一會長一人主持全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之

二常任評議員四人議決會中一切進行事宜

三幹事員二人執行議決事件並隨時處理會務

四書記一人繕寫函牘記載稿件

五會計兼庶務一人經理收支雜項等事

第九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由本會僱傭外餘均由本會會員中選出

第十條 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除書記會計外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章 會規

第十二條 本會分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凡開會時均以會長爲議長

第十三條 定期總會於每年三月九日各舉行一次召集之方法在開會兩星期前登報廣告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十九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十四條 於必要時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或常任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得以專函通知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五條 常任評議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無論定期總會或臨時總會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即可開會

第十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件以多數取決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反本會會則者經臨時總會之決議得停止或免除其職務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九條 本會律師職務如左

甲律師爲原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爲原告繕具訴詞及搜集各項証據携呈法庭

二須同原告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三開庭時原告申訴後得當庭質問原告及其證人如被告對於

原告及其證人責詰其証據不充分時應查明再行覆問原告

及其証人

四被告或其律師申辯後可將被告或其律師申辯之理由向法

庭解釋辨駁

乙律師爲被告辦理訴訟事件之職務

一爲被告繕具訴詞詳細伸辯並搜齊有益於被告各証據携呈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十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法庭

二須同被告到庭辯論

三原告及其証人陳述後可將被告辯詞說明理由或同被告之

証人到庭辯論

四原告及其律師伸訴後可將原告及其律師伸訴之理由向法

庭解釋辨駁

第二十條 本會律師除前條規定之事件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代理法律行爲

二證明契約遺囑等法律文件

三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律師在各級審判衙門得請求鈔閱關於承辦案件一切文卷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律師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件之囚人或在留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律師除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外並宜遵守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律師受委託所具之書狀或言詞辯論理由書除留稿存查外須備同式繕本兩份以一份送至審判廳以一份送至當事人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十一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第二十五條 爲各種契約之證明或代訂時須備具同樣之書式三份送至雙方當事人並存留一份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件須鈐律師本人印章並於騎縫上鈐章填註塗改亦同

第二十七條 不論何種事件受委託後遇有應守秘密者須嚴守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一應事宜會員均有維持之責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律師有收受公費之權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條 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受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

甲分收公費辦法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至多不得逾四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留人每次至多不得逾九元
- 三 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冊每百字至多不得逾一角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九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十六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六十四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 八 出具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九 撰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四元

十 撰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十一 撰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九十元

十二 撰刑事上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五十四元

十三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四 撰第一審或控訴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三十二元

十五 撰上告審民事案件追加理由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八十元

十六撰上告審刑事案件辯護意旨書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七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或處理和息事項每案公費至多不得逾二百七十元

十八在鐵嶺地方審判廳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四十八元

十九赴鐵嶺地方審判廳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四十元

乙總收公費辦法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八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十三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四百一十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爲準其每審公費總額第一第二兩審均不得超過訴訟物價額百分之二第三審不得超過百分之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至多不得逾四百五十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至多不得逾二百七十元但因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惟每審公費總額應以不超過八百元爲限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列二種辦法得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律師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他律師

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當人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 律師辦理各級審判廳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收公費

第九章 風紀規程

第三十四條 律師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以盡辯護之責
不得唆訟攙越

第三十五條 律師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會章程辦理不得濫行收納
第三十六條 律師出庭辯論不得稍存偏僻並涉及無關本案之別

情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指示原被告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十四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並其延聘人及書記均不得沾染嗜好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律師到庭與推事檢查官接見各行一鞠躬禮退庭時
亦同

第四十一條 律師辯護時須起立陳說

第四十二條 律師到庭須恪恭將事不得舉動輕慢言語談諧

第四十三條 法院通知律師到庭時須用正式之函件

第四十四條 法院並將律師承辦案件開審之時間於前二日通知

第四十五條 律師得請求法院設備律師休息室

第四十六條 法院逾所定之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審者律師得自由退出但因特別情形時須得審判長之許可

第十一章 稱謂

第四十七條 律師對於司法官稱謂如左

一廳長 稱貴廳長

二檢察長 稱貴檢察長

三庭長 稱貴庭長

四推事 稱貴推事

五檢察官 稱貴檢察官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官或原被告及原被告之律師均自稱爲

鐵嶺縣志

卷七 司法

二十五

鐵嶺縣立第一工科印

本律師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則自司法總長認可之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會則有未完善之處開總會時得增減之並遵照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